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88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编号：2018-06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2日及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65、2018-066、2018-069)。2018年7月6日，公司披露《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8-072)，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公司股票经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后继续停牌，预计最晚于2018年8月6日恢复交易。

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4、2018-075、2018-079、2018-086)。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年修订）》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